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参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均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11、《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航控股	指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	指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A股股票代码:	601111
H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H股股票代码:	07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13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1312
电话:	86-10-61461049,86-10-61462794
电子邮箱:	ir@airchina.cn
网址:	www.airchina.com.cn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技术（信息和应用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

1、民航复苏态势强劲，发展前景可期

2023年以来，我国民航业保持稳健复苏势头，航空客运需求持续释放。2024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485.2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3亿人次、货邮运输量898.2万吨，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14.8%、10.6%和19.3%，主要运营指标已全面恢复并超过2019年水平。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引领下，国家持续推动扩大内需、区域协同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航空业作为战略通道的功能日益凸显。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公商务与休闲出行需求稳步增长，为民航业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政策支持夹此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专注主业发展，引导上市公司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做强做精主业；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股权融资，优化融资安排，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4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强调对符合国家战略方向企业的融资支持。国家层面持续释放的政策红利，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良好环境。

3、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加快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建设

近年来，公司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战略目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枢纽网络建设，提升运行品质与服务能力。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国产民机发展，国产大飞机模化运营近上新台阶，C909、C919飞机身披国旗翱翔蓝天，意向成为C929全球首家用户；积极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枢纽网络建设，提升京津冀、成渝、粤港澳、长三角各重点市场投入集中度；不断完善“一带一路”航线网络布局；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碳达峰工作，开展固定航班常态化加注国产可持续航空燃料工作。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

1、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作为骨干央企，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对于公司高质量发展机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计运营934架飞机，机队结构持续优化，并拥有广泛、均衡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高价值的客户群体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显著改善，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展质量

航空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严重承压，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69%、89.48%、88.16%和87.88%，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彰显发展信心

作为航空领域骨干央企，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不断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控股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展现其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传递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2.53%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3.71%的股份。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中航控股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中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航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中航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

中航集团长期以来聚焦主业主责，坚持客货并举战略，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航空运输产业集团，形成了以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和物流两大核心产业为主，涉及飞机维修、航空配餐、航空传媒、航空投资、工程建设等航空高相关业务的航空运输产业集团。一直以来，公司坚持做强主业和做优专业，提升航空运输主业的竞争力，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基础结构，加快构建竞争优势，取得了显著成绩。主业公司中国国航已跻身世界航空运输企业第一阵营。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80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25
营业总收入	1,7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

注:2024年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中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五年内，中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航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航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中航集团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中航集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航机货运业务合作、航空货站服务和房产租赁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航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航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中航集团可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中航集团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航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孙玉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110F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三层301
注册资本	566,828.6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航集团持有中航控股100%股权，为中航控股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中航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

中航控股致力于服务国家民航产业做大做强的战略使命，定位于中航集团下属航空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中航控股坚持以发展成为一流的航空产业运营公司为目标愿景，依托产业经营、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等手段夯实发展根基，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资本运营效益，是中航集团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重要载体之一。

中航控股的航空物流板块经营主体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航空货运、航空货站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业务；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板块主要通过投资参股形式布局航空设备租赁、航材保障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76
营业总收入	20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

注:2024年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中航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五年内，中航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航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航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中航控股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中航控股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客机货运业务合作、航空货站服务和房产租赁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航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控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中航控股可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中航控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航控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概要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　方1（认购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2（认购人）: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一）认购价格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6.57元/股,如乙方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1+N)

（3）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30%。若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乙方股东会授权乙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本数）。其中,甲方1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少于761,035,008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亿元（含本数）;甲方2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283,105,022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本数）。甲方1与甲方2各自最终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认购金额由各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二）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一）自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二）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三）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限售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3、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保障航空安全、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已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5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间接持有公司11.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共计53.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总股本提升，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效益的